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5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冠銘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56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冠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冠銘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未能謹守職務分際，
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雖表達賠
償意願，然因告訴人無法接受被告所提分期償還之賠償方
式，致未能達成和解，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犯罪之動機、
目的、手段、侵占之金額、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人力派遣工作、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資懲儆。

03 四、沒收：

04 本件被告因侵占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萬2,989元，
05 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
06 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此部
07 分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巫茂榮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曾冠銘 (略)

0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曾冠銘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國家一號院社區之
07 保全，負責保管社區住戶寄放在櫃台之款項，為從事業務之
08 人，於民國113年05月18日4時24分許，在上址設區大廳櫃台
09 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拿取
10 櫃台抽屜內之新臺幣(下同)9萬2,989元而侵占入己，嗣經保
11 全組長邱奕鳴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楊貫一委由邱奕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
13 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冠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奕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
17 復有監視器畫面1份附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徐 千 雅